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19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1、投标人注册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 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资格审查表	27
1、资格审查	29
2、资格审查标准	29
3、资格审查程序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提供设计图纸）	67
五、施工组织方案	68
六、项目管理机构	75
七、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九、其他材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1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631-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6600000.00	6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河南省科技馆新馆主建筑东北侧绿地(位于郑东新区科技公园内)，以长征七号发射架脐带塔第三段为核心展品，规划建设一座室外航天科普主题园。

5.2 项目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及优化 30 日历天，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12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通过项目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布展及服务能力。

3.2 拟派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布展安装、城建、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装潢设计、工业设计等)。

(2)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 财务状况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缴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信誉要求：(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联合体投标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和“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 标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证书、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各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其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贾孟哲

联系方式：0371-6570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楼

联系人：黄 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 箱：jdgjzb00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 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贾孟哲 联系方式：0371-657000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 箱：jdgjzb00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00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2.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1	采购内容	在河南省科技馆新馆主建筑东北侧绿地（位于郑东新区科技公园内），以长征七号发射架脐带塔第三段为核心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品，规划建设一座室外航天科普主题园。
1.3.2	项目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及优化 30 日历天，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通过项目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布展及服务能力； 2、拟派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布展安装、城建、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装潢设计、工业设计等）。 （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财务状况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信誉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规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投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平台系统的网上提问栏目提交问题，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平台系统内进行澄清，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下载最新招标和澄清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澄清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 5%，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前 5 天。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合同结算完毕无争议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6000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10.2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2、若因中标后合同执行原因达不到预计金额，与代理费无关，不再另行计算或退还。
10.3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有）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收到，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已收到。不回复的视为收到，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调试、维护、软件、人员培训、保险、利润、招标代理费、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垃圾处理、环保费用、设计补偿费、规费和税金、代理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和 risk 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投标报价。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有关材料抽样检测费及其它各项检测费、实验费、系统调试 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正式进场施工之前的深化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并包含在总价中。如果投标人中标，必须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并出正式纸制图

纸。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携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处罚预算金额 2%罚款。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开标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 视同放弃投标。

开标时, 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以及其它内容。开标过程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内提出, 代理机构现场在系统内做出答复, 否则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符合性及响应性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件；

8)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4.1 投标文件的评价

6.4.2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投标人具备的生产能力、设备、人员实力;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能力;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要求评审因素。

6.4.4 根据评标办法列出的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5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给予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5.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采购。

6.5.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5.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6.5.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给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5.9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10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残疾人、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应一次性提出，并提供合法有效证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预算金额 2%罚金。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财政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联系。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1、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布展安装、城建、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装潢设计、工业设计等)。 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履约能力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布展及服务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布展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投标人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2021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网页的查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1日17:00前进行查询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显示网页截图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并对应投标文件复核所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0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各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双方职责、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若不是联合体不审查此项)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上述资格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和采购人评标控制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功能要求
2.2.1	分值组成（权重）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报价要求及价格扣除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2.2.2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中小企业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同一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函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综合部分 (35分)	投标人业绩实力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体现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主要条款。）
		项目团队 (15分)	拟派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合理，骨干人员是否具有丰富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经验,依据拟派人员职责分工、与分工相关的人员学历、职称等证书及工作履历等评审。 1. 人员配备合理，骨干人员经验丰富，拟派人员分工明确的得 15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骨干人员无相关经验，拟派人员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骨干人员无相关经验，拟派人员分工不明的得 5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和优惠承诺 (10 分)	1.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2. 对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提供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 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4.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5. 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分档打分，承诺完整、承诺范围全面的得 10 分，承诺完整但承诺范围不够全面的得 5 分，承诺一般但有缺项的得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基本要求 (10 分)	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设计图纸规范，图纸齐全，版面清晰。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图纸设计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 2.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图纸设计基本详细，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7 分； 3.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部分完整，图纸设计部分详细，部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初步设计成果 (10 分)	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视角需具有独创性，细节处理科学合理；设计具有先进性、前瞻性、新颖性，达到形式和内容的完美统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有瑕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8 分)	1.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8 分； 2.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得 4 分； 3. 方案一般，无针对性，各分项工程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8分）	1.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得 8 分； 2. 结合实际准确性一般，对策一般合理得 4 分； 3. 结合实际准确性较差，对策较差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得 8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6分）	1.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3. 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1.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一般、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和 1.4.5、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原则

3.5.1. 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如下：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合同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项目工作内容

2.1 乙方工作内容

2.1.1 展示中期深化设计

- 1) 整个科普园区的详细平面图、立面图、鸟瞰图及环境形式设计图、虚拟漫游视频;
- 2) 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等的初步设计;
- 3) 全部展品展项景观的清单、编号及名称并描述(展示目的、科学原理、表现形式、操作方法等);
- 4) 对航天科普园内展项景观的外观造型、色彩、材质、工艺、风格等进行统一规划;
- 5) 技术要求: 主要实现技术、关键技术及制造难点;
- 6) 初步设计概算: 包括展项景观设计及制作、布展设计及施工等费用。

2.1.2 展示终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以下各项,如未涉及可不提供)

- 1) 展示目的、科学原理详细说明、表现形式、参与方式和操作(使用)说明等;
- 2) 展项景观总体三维彩色效果图、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
- 3) 展项景观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
- 4) 展项景观的灯光要有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 5) 展项景观的多媒体播放程序软件(清晰易操作)、图像(美观丰富)、剧本(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脚本(表达原理和背景知识);
- 6) 展项景观需要的设施: 水、气、电、网络等外部接口要求资料;

- 7) 提供展项景观的安装基础草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安装做基础设计);
 - 8) 展项景观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及详细预算清单, 展品报价汇总表、展品深化设计概算表(分项价格表);
 - 9)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0) 展项景观安装调试方法说明;
 - 11)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12) 展项景观的制作(包括软件编写、多媒体、电脑三维制作、道具制作、景观模型制作等)、安装布置(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 13) 展项景观内部空间的装饰、音响、灯光、通风等;
 - 14) 展项景观具备送电开启及断电停机功能, 多媒体展品(计算机、投影机)应设计断电保护功能, 配合信息化实现一键开关机功能;
 - 15) 展项景观安装调试、预验收、试运行, 直至通过验收;
 - 16)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17) 展项景观竣工资料的提交(含各种数据资料、验收标准、使用说明书)。
- 2.1.3 布展安装设计及施工(以下各项, 如未涉及可不提供)
- 1) 航天科普园总体平面布置设计及施工;
 - 2) 环境设计(地面、墙面、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及施工;
 - 3) 对核心展项的外观造型、色彩、材质、工艺、风格、说明牌、铭牌及图文板等进行统一规划的设计及施工;
 - 4) 独立于展项景观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图文板等的设计及施工;
 - 5) 对核心展项之外的其余展项景观说明牌、铭牌、展板、展架、图文板等的外观造型、规格、色彩、材质、工艺、风格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及施工;
 - 6) 针对展项景观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基础设计及施工;
 - 7) 展项景观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的基础设计及施工;
 - 8) 展项景观操作模板和展品操作按钮的格式设计及施工;
 - 9) 公共空间的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等的深化设计, 独立于展项景观以外的图文板形式等设计及施工;
 - 10) 效果灯光系统设计及展厅的网络信息点位的布设方案设计及施工;
 - 11) 照明灯光设计及施工;
 - 12) 布展电气设计动力配电箱、照明配电箱须预留信息化通讯接口(按单个回路负荷预装继电

器及 PLC），便于实现展项景观及照明智能化控制；

13) 在已有相关建筑基础条件上为完成展示内容的配套的环境、水、电、暖通、消防、通风等进行设计及施工。

2.1.4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

1) 负责与科技公园施工方的总体沟通协调；负责做好地质勘探工作确保地块承重安全；负责做好高压电路的安全防护。

2) 负责脐带塔的转运吊装、外观修复、技术改造，其中技改需与脐带塔所有方进行沟通确认；

3) 在施工现场对展项景观制作安装单位和其它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服务；

4) 编制展项景观进场计划和保证计划实行的措施；

5) 设计顾问咨询服务；

6) 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指导；

7)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3. 合同工期要求

3.1 关键工期节点

3.1.1 设计投标方案汇报、交流时间： 年 月 日；

3.1.2 设计中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3.1.3 完成设计终期成果（包括环境效果的局部细节效果图、装修施工图纸、预算书、教育活动、配套设备），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3.1.4 设计终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3.1.5 自发出进场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起至完成布展安装施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预验收并完成整改工作日止，工期为： 日历天。

3.1.6 如需延长设计及优化时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长。

3.2 进场条件

乙方在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甲方须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后，应对合同工程的开工条件进行核查。具备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3.3 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因财政迟延拨款造成的工程款延期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3.3.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所必要的条件；

3.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终期成果质量标准

4.1.1 设计终期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设计意图，达到施工图深度。确保设计方案中各项制作及施工规范、安全、防火、防水、防潮、防腐蚀、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实用，并且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终期成果验收；

4.1.2 设计终期成果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 “完整”是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正确”是指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规格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 设计深度：详见合同附件 1。

4.2 项目管理及质量标准

4.2.1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装修品目，不得进行任何分包、转包和出借资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2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在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4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都应在 90%以上；

4.2.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4.2.6 乙方必须无条件做好工作交界面的衔接；

4.2.7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4.2.8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4.2.9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布展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合同附件1的要求。

4.3 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井然有序，有条不紊，使项目按总控进度计划和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做到零投诉、零事故。

5. 检查与验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和验收包括：设计投标方案汇报及交流，设计中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设计终期成果验收，布展安装材料进场验收，布展安装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安装预制件（含导览和标识装置等）出厂验收，布展安装工程预验收和布展安装工程竣工验收。

5.1 设计投标方案汇报及交流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投标方案汇报，提交相应设计文件和工作进度报告，形成会议纪要。

5.2 设计中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

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中期成果，汇报设计成果，提交相应设计文件，接受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回答相关质询，确认合格后按设计要求继续深化。

5.3 设计终期成果验收

依据设计中期成果乙方进行相关深化设计，直至达到终期设计要求。经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进入材料及设备购买阶段。

5.4 配套设备采购及验收

5.4.1 乙方在采购相关设备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改甲方已选定的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成果责任；

5.4.2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5.5 主要设备及材料报审及核验

设计终期成果完成后采用主要设备报审，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进场时由业主及监理对进行核验，必须与报审材料一致，如有改变需出具合理的变更理由，需经业主和监理确认。

5.6 材料进场验收

材料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申报材料进场申请，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取样封存。乙方在采购前，其质量、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7 隐蔽工程和阶段性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安装基础、效果灯光和水、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系统等隐蔽工程或阶段性工程后，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后报甲方检查验收，监理单位组织各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

5.8 预制件出厂验收

乙方在工厂内完成布展安装预制件、观众导览装置、标识装置等的制作后，须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场安装施工。

5.9 设备预验收、设备竣工验收

5.9.1 预验收：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对配套设备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5.9.2 配套设备的试运行期为两个月；

5.9.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5.9.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设备，其货物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9.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9.6 设备验收标准和办法由甲方和监理方另行制定。

5.10 工程预验收

5.10.1 乙方在确定完成施工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提出预验收申请；

5.10.2 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验收工作；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补充后，再进行预验收；

5.10.3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5.10.4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间，本项目的试运行期为两个月。

5.11 工程竣工验收

5.11.1 试运行结束前 7 天内，乙方自检合格和达到各相关标准后，向监理公司提出竣工预验收

申请书；监理公司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叁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11.2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5.11.3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11.4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均应在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补充施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11.5 甲乙双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5.11.6 甲方不能因配套设备原因（如部分设备未进场或未完成安装、调试等）而拒绝对乙方进行布展安装预验收、竣工验收。因配套设备原因导致乙方部分设计或施工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时，甲方需按期对乙方已完成部分进行预验收、竣工验收。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方案设计、布展安装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产生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1 合同中标价

6.1.1 本合同中标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价款的构成参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汇总表；

6.1.2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非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实质性的变更，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

6.2 变更、索赔、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原则

6.2.1 本项目设计费（税后包干）、措施费中的脚手架费用（税前包干），结算时相关费用及费率均不调整。

6.2.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乙方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1) 本项目不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或偏差有多大，均按投标时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结算；

2) 投标报价书中包含的相同项目, 按照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投标报价书中有相类似的项目, 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换算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类似的项目,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相关定额资料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编制, 人工费单价、相关费率及标准(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除脚手架部分以外、税金)均需与投标时标准一致, 不得调整;

6.2.3 其中 6.3.2 的 2)、3) 条相关费用换算原则: 人工费单价、相关计算基础、费率及标准(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除脚手架部分以外、税金)均需与投标时标准一致, 不得调整;

6.2.4 无国家和地区相关定额的项目,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报价表要求在该具体项目实施前提报甲方审定, 且必须经甲方结合市场价格调查审定后方可实施, 结算时按甲方审定价格结算。有此类项目发生时, 乙方必须尽可能提早向甲方提报, 甲方需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6.2.5 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 结算时不做调整;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根据河南省相关计价定额或信息价格提报, 经甲方结合市场价格审定, 以签证形式确定, 结算时不调整。有此类材料发生时, 乙方必须尽可能提早向甲方提报, 甲方需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7. 费用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包含设计费),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作为预付款;

7.2 深化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后, 乙方启动施工和设备采购,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

7.3 所有项目经预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

7.4 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甲方组织的竣工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如竣工结算金额不足合同价的 80%, 乙方需退还甲方多支付的价款。(如因乙方未及时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导致甲方无法组织竣工结算,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工程款, 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5 支付程序

乙方达到各阶段付款条件并提出支付要求→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可支付通知→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供支付申请(统一格式)并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监理单位审核后向甲方发出支付通知→甲方审批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每次支付工程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 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 责任和义务

8.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通知

更换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单位应承认前任监理的签证和相关工作。

8.2 甲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8.3 乙方人员

总设计师（设计阶段） 姓名：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总设计师(施工阶段) 姓名：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长驻现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批准。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缺勤最多累计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工作不到位，每人超过一天罚款¥1000元；如果超过20个工作日不在现场，另罚款¥5万元。

以上人员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8.4 甲方责任和义务

8.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即三通一平，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8.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信等管道线路及相关负荷要求，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8.4.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交通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道路通行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8.4.4 委托监理单位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8.4.5 委托监理公司组织乙方进行设计交流和图纸会审。

8.5 乙方责任和义务

8.5.1 展示设计文件的提交，包括设计成果、项目竣工资料；

8.5.2 提供布展安装、教育活动及配套设备进度计划、相关报表及保证措施；

8.5.3 参加设计阶段的各交流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报甲方和监理公司审批；

8.5.4 承担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8.5.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道路、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

8.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5.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并严格执行会议决议，配合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协调；

8.5.8 运输、吊装、成品保护、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5.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并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与现场工作人员的劳务纠纷，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9. 材料与设备

布展安装施工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果某一材料和设备没有指定的，或厂家已经停止生产供应的，乙方不可自行确定，须提出备选品牌由甲方进行确认，再行采购。

9.1 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监理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9.2 乙方供应材料

9.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需要采购的材料上报监理公司，同时提供材料和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保留样品；

9.2.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理公司同意后，方可进场；

9.2.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公司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和监理公司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9.3 材料试验

9.3.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督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9.3.2 材料使用前，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上述经检测合格的材料，若甲方或监理对材料复检有异议时应再次检测，检查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违约责任和费用。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0.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安全防护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整改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0.3.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0.3.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0.4 事故处理

10.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

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1. 设计变更

11.1 变更原则

11.1.1 变更不得改变设计意图和基本构思，不改步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

11.1.2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以书面文件进行申请并取得监理公司及甲方共同签发的工程变更令才能实施，否则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11.1.3 实施的变更应同时修改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并必须由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

11.1.4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11.1.5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或调整均应获得甲方正式批准才能生效；非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其工期不得延长。

11.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须由乙方进行设计优化，使最终结算价不超工程合同价，优化设计的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3 变更程序

11.3.1 甲方提出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公司发出变更令作为指令性变更，乙方应该无条件的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11.3.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提出变更建议的，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报批；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返回乙方进行实施。

11.4 确定变更价款

11.4.1 乙方在变更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

11.4.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7日历天内必须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甲方必须于7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1.4.3 设计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设计变化或调整，属于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日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30日历天，乙方有权停工并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乙方投标优惠及服务承诺中有此款实质性承诺的，以承诺为准。因本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政府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而导致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情况，致使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正常施工，不得采取停工、怠工等行为。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的付款时间逾期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不得按本条约定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索赔、工期不予顺延。

12.1.2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预算书之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意见。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的，每延误1日历天扣3000元；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现场具备设备设施进场条件的，每延误1日历天扣3000元；延误达到或超过30日历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每延误1日历天扣中标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每查出一次罚款5万元；

2) 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12.2.3 项目分包、转包、出借资质、设计制作、安全生产方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施工，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或出借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发生分包、转包、出借资质并导致甲方成为诉讼当事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

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30%违约金；

2) 设计制作全过程方面的违约责任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均需按照采购人及其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或其他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或其他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工程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场地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2.4 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次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

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2.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计资料和施工方案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2.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技术数据等保密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12.2.7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本部、主管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元/次，甲方将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2.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引起仲裁、诉讼致使甲方被列为当事人或被告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名誉损失和律师费用 万元。如产生的损失超过十万元的，以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12.2.9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代为支付的，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赔偿甲方名誉损失 万元。

12.2.1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索赔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13.1 索赔的执行

13.1.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3.1.2 违约方收到对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7 日历天内作出书面回复。如未能在 7 日历天内作出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3.1.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索赔的支付;

13.1.4 合同任一方对于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3.2 索赔偿还

13.2.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3.2.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14. 争议处理

1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补充条款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

2.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甲方及乙方的单位公章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14. 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7 日历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5. 其他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损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5.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5 日历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5.2 保险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报甲方备案。

15.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金额为合同中标价的 5%，可以以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结算完毕无争议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15.4 设计补偿费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其中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补偿金额为 3 万元，对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补偿金额为 1 万元。乙方支付补偿金后，有权在本项目中免费使用被补偿人的设计成果。被补偿人的设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16.2 本合同条款；
- 16.3 中标通知书；
-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6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16.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
- 16.9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17.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7.1 本合同语言使用中文。

17.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紧邻象湖，距郑州市中心约 20 公里，距开封市中心约 40 公里。总建筑面积 13.04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37 亿元。航天科普园项目属于新馆室外科普展示的重要组成部分，拟在新馆主建筑北塔东北侧绿地（位于郑东新区科技公园），以“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为主题，以长征七号发射架脐带塔第三段（以下简称“脐带塔”）为核心展品，规划建设室外航天科普主题展区。

第二节 概念设计构想方案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作为一座特大型综合性科普场馆，以“国际一流、国内领先”为目标定位，是兼具科学中心、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展示内容和教育手段的复合型科技馆。河南省科技馆坚持“三基地一平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的定位，其中航天科普园是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重要载体。

根据河南省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支持省科技馆建设，提供所需展览资源，共同研究、开发航天科技体验展品和展览项目。我国航天功勋装备——“长征七号”运载火箭活动平台“脐带塔”第三段作为省科技馆新馆的第一件“展品”，为充分发挥航天功勋装备的科普价值，弘扬爱国主义和航天精神，拟以“脐带塔”为核心展品规划建设一座航天科普园。

航天科普园核心展品脐带塔的展示方案拟采用底部加基座的立放形式，在其周围设置部分航天元素景观。设计与施工单位将静态的脐带塔实物以富含科技、艺术、人文元素的展项方式进行表达，也将科技元素贴近人本身，拉近大众与科技的距离，打造一个有文化内涵、有艺术展示、有科技温度的科学艺术景观，发挥航天功勋装备的科学文化价值。

第三节 航天科普园设计要求

一、展示区域

1. 航天科普园区域为：场馆北门东北侧，郑东新区科技公园内，该区域呈西北至东南走向狭长型，宽约 10 米，长约 30 米，面积约 300 平方米，实际面积约 280 平方米。

2. 方案设计过程中需考虑地质结构，中标方应结合场地现场情况组织地质勘查，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方案还需确保做到防汛、防雷、防沉降和防高压电。

3. 布展区域详见附件。

布展区域



二、展示目的

充分发挥航天功勋装备的科普价值，聚焦展示航天科技，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让公众了解航天领域的历史进步，弘扬爱国主义和新时代航天精神。

三、参考展示内容

以下参考展示内容，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优化调整，也可以提出全新脉络、展示流线等的展示内容。

1. 核心展品脐带塔

“脐带塔”是航天科普园核心展品、航天功勋装备，在文昌发射场曾参与执行过多次发射任务。具体尺寸为长 26.5 米，宽 7.0 米（运输尺寸），高 3.4 米，底座约 17 平方米（3.4*5），重约 97 吨。脐带塔是地面发射以液体燃料为推进剂的各种航天飞行器必不可少的地面设备。（该展项已在拟施工区域附近存放）

2. 富含航天精神内容的展示载体

需增加具有航天特色的展示载体，如底座浮雕、雕塑、宣传牌、灯箱等。其中脐带塔基座尺寸：5.85×5.04m；底面：9.45×7.2m；高：3m。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长征七号”运载火箭脐带塔简介及共建落款；党中央和中央首长对中国航天的期望；两弹一星精神墙；中国航天成就等。

3. 航天主题园林景观

配合原有公园绿化，设计制造具有航天特色的园林景观，景观推荐并不限于：科普广场、特色灯饰、座椅、航天模型等。

四、设计要求

1. 航天科普园核心展品“脐带塔”以立放形式展示，底部设置基座，“脐带塔”内部与外界保留维修维护通道。基座及塔身设置灯光，提升夜间展示效果。“脐带塔”周边设置富有航天元素的展项，可采用模拟场景、航天装备及模型展示、互动展品操作、展项定时自动演示、VR/AR、多媒体等展览方式。

2. 设计过程中要聘请不少于 2 名航天领域的专家（中国籍）作为本项目的科学顾问，承担本项目科学性把关等工作。

3. 需充分考虑脐带塔装备自身条件，各投标设计公司需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施工方案、人员和资源配备方案、应急处突方案、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对施工重点难点作出分析并提出对策。确

保方案合理可行、实施过程安全可靠。

4. 设计需要突出中国航天精神的内涵，注重观众精神共情氛围营造。

5. 可应用最新展览技术手段，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体感互动等，拓展展览空间，增加科学家精神展示形式。

第四节 技术方案

一、初步设计方案

在投标阶段，设计方案按照初步设计深度，所提供的图纸能满足报价的需要。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示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突出展示主题及内涵，增强航天科普园的科学教育效果。

1. 航天科普园布局

根据核心展示物、地形结构与内容脉络进行科普园布局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规划、环境风格、颜色搭配、功能布局等内容。

2. 展示内容要求

展示内容应围绕主题着重体现中国航天元素，部分可凸显河南元素，各主要展示内容之间应具有明确、合理的展示内容逻辑关系，环境设计和氛围营造需与展览内容相得益彰。需列出航天科普园内完整的展示物清单，核心展示物的环境设计应具有现代性和美观性，园区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布局合理，感染力强。

3. 方案提交要求

初步设计方案阶段提交航天科普园环境和重点展示物的创意方案，所有场景的造型设计，重点展示物的 3D 效果图、尺寸、色彩、灯光、材料、虚拟效果导览。

4. 项目估算

在投标时需要提出航天科普园设计、布展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项目估算。设计费按照估算总价的 5% 单独列出。

二、施工组织方案

概述基建施工、布展安装与装饰等主要方案内容；拟派人员和团队须配备齐全、合理，骨干人员应具有丰富经验；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有完整、详细的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工期安排满足项目需要，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有具体的保证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合理的机具、材料、设备使用计划；有明确的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第五节 相关标准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仅限于以下）：

- 1.《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2.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 3.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 4.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 5.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 6.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方案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5-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业绩良好和企业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质量	
工期	
承诺	

说明：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计补偿费 4 万元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提供设计图纸）

五、施工组织方案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编制时结合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负责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设计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设计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1、若对第四章合同条款 “全部满足”，请在下方投标“全部满足”。

对第四章合同条款投标：_____。

2、若对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提出优于招标方的服务条款，请在下表详细列明，若只是满足合同基本要求，下表无需填写。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第条第款	合同条款描述	优于合同条款规定的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1、若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满足”，请在下方投标“全部满足”。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要求投标：：_____。

2、若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要求提出优于招标方的服务条款，请在下表详细列明，若只是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下表无需填写。

序号	技术规范描述	优于技术规范的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信誉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2021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得分资料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和评审有关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及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